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2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邱賀蘭

被告 張志成即張進億

莊子家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不動產買賣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可參）。未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等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8）、其同段1914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7樓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及其同段1972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權利範圍96分之1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114年4月2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莊子家應將民國114年4月25日就系爭不動產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

01 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張志成所有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
02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最新與鄰近聲明請求系
03 爭房地屋齡相近、建物型態等條件相似之房屋交易價格，每
04 平方公尺交易價格135,600元，據此核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
05 之交易價格為22,762,803元【計算式：135,600元×(1914建
06 號建物層次總面積101.52m²+陽台3.12m²+雨遮3.35m²+共
07 有部分面積5,927.94 ×101/10000+1972建號建物面積5.65m²
08 ×9/10000) =22,762,803元】，其價值顯高於原告主張對於
09 被告之9,316,666元債權額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與說明，本
10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316,6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
11 0,5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
12 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為預
13 納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8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20 書記官 許碧如